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了如下议案，对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261 万元，利润总额 2,972 万元，净利润 2,15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 万元，股东权益 65,58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898 万元，每股收益 0.14 元，每股净资产 3.1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93%。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0,000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8,243,593.43 元，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规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亦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

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提名胡世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审阅了胡世明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独立董事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及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胡世明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胡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60032 号《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相关文件。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以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关于续聘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与 FINSTONE AG 签订 2016 年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2016 年度相关银行授信及担保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事宜。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其担保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 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九、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的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同时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60033 号《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上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爱华

签 字: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

(以上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传胜

签 字: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

(以上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签 字: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